

官方声明

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

近日，我司关注到“云梦机构”在其公开招募计划中提及“百万级红外光学动捕场地”及“技术支持：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”等内容。为避免公众误解，我司郑重声明如下：

- 1.无合作关系：**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与“云梦机构”未签署任何技术合作、设备授权或商业代理协议，其宣传内容与我司无关。
- 2.技术独立性：**我司自主研发的红外光学动作捕捉系统及设备，已成功应用于多个知名作品，技术参数及案例均以官方发布信息为准。
- 3.法律维权：**对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我司品牌、技术成果或误导性宣传的行为，我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以下是法务函：

总部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40 号宏慧视界 box1 号库 3 栋 003C 室
网址：www.chingmu.com 固话：021-56472866 邮箱：marketing@chingmu.com

法务函

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40 号宏慧视界 BOX 1 号库 3 栋 003C 室

联系电话：13310099680

邮箱：marketing@chingmu.com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06 日

致：云梦机构（沈阳梦漾科技有限公司）

主题：关于要求立即停止侵权及虚假宣传的法务函

致云梦机构（沈阳梦漾科技有限公司）：

我方（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）发现贵方在近期发布的“铸梦计划招募”宣传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图片、文字等）中，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与我司相关的技术描述，具体为“百万级红外线光学动捕场地”及“技术支持：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”等表述。经核实，贵司与我司从未达成任何形式的商业合作或技术授权协议。

贵方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以下侵权及违法事实：

1. 虚假宣传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八条，虚构与我司的技术合作关系，误导公众及潜在客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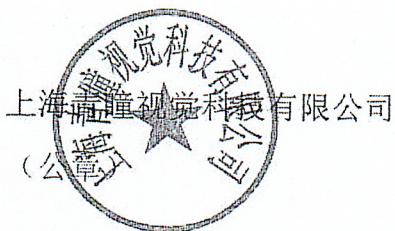


2. 商标权/著作权侵权：未经许可使用我司名称及技术成果，涉嫌侵犯我司企业名称权及商业信誉（《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、《著作权法》第四十七条）。

现严正要求贵方：

1. 于收到本函后 48 小时内删除所有涉及我司名称、技术描述及相关宣传内容。
2. 在贵方官方网站、社交媒体及已发布渠道发布声明，澄清与我司无任何合作关系。
3. 书面承诺不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我司品牌、技术信息进行宣传。
4. 若贵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要求，我方将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、行政举报等一切法律手段，追究贵方法律责任，并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商誉损害。

请贵方慎重对待此事，并立即与我方联系。



请广大客户及合作伙伴通过我司官网（www.chingmu.com）或官方客服核实合作信息，谨防不实宣传。

特此声明。

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03 月 06 日

（公章）

3
2
1